

资格预审公告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对“鼎中·公元玖里 EPC 建设工程（南地块）室外景观工程（二次招标）”进行资格预审，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预审报名。

一、项目名称：鼎中·公元玖里EPC建设工程（南地块）室外景观工程（二次招标）

二、招标人：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招标编号：HM-CG-SJ-2023-GC-008（C）

四、招标内容

1. 招标范围：鼎中·公元玖里 EPC 建设工程（南地块）室外景观工程，包括雨污管网、地坪和园路铺装、园林绿化、海绵工程（渗排系统、下沉绿地、滞留池等），包含小区园内室外照明系统、动力水景系统、充电桩、人防口部雨棚等。不包括智能化工程（楼宇对讲、视频监控、停车场管理、人行出入口、周界报警、电子巡航、电梯五方对话、梯控系统、背景音乐、智能化专网、控制中心建设、室外管网、四网合一共13项子系统），不包括给水管网、消防管网、入户强电线网、煤气管网，以上招标范围及工程量暂定，与其它专业工作界面、施工工序模糊不清和存在争议等以招标人划分、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建设单位结算审核为准，施工单位须无理由执行。竣工验收须通过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单位验收且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

2. 承包方式：包劳务包材料及配件、工期、质量、运输、机械、小型机具、水电气、缺陷修复、利润、管理费、税金、措施费、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相关主管单位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 图纸情况：施工图纸已完备。

4.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踏勘，各投标人可于开标前自行踏勘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所涉及的现场资料。

5. 项目规模：暂估合同金额 1264 万元

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 1 标段，选择 1 个中标人

7. 计划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下发书面通知为准。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在资格预审阶段的资格审查中必须全部满足：

（一）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信誉证明：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殊资格要求

（1）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 5 年内 3 个以上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室外景观工程合同复印件（已完工业绩）；

（2）投标人自有苗圃种植基地。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苗木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及其它证明苗圃种植基地为自有的佐证材料。

（3）施工现场至少配备施工负责人 1 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施工负责人担任类似房地产室外景观绿化项目或包含此部分建设内容业绩不少于 3 个）、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市政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施工员 1 名（具备土建或市政施工员证）、质量员 1 名（具备土建或市政施工员证）、专职安全员 1 名（具备建安 C 证）。

六、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七、资格预审文件领取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江西智慧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ztb.jxzhhm.com>以下简称“电子招标平台”），进行线上报名，报名成功后方可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2. 报名时需在电子招标平台上传以下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相关证明；

（2）公司营业执照；

（3）投标截止前5年内3个以上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室外景观工程合同复印件（已完工业绩）；

（4）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苗木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及证明苗圃种植基地为自有的佐证材料。

3. 资格预审文件领取时间：2023年4月20日9:00-2023年4月2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八、资格预审文件递交

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4月2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文件提交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需同时提交。

（1）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329791621@qq.com；

（2）纸质版资格审查文件提供正本副本各一份于2023年4月2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前邮寄至招标人，招标人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唯依大厦四楼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本审计部刘先生收，联系电话18146613827；

（3）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时间以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发送至邮箱的时间为准，逾期未发送至邮箱将取消资格预审资格。

九、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详见资格审查文件（后附）

十、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采购人将组建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核、并对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

实地考察，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资格审查文件及考察结果，最终确定合格投标人名单。合格投标人名单将在电子招标平台上公布。

2. 资格审查文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文件必须按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完整提供，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资格预审纸质文件提交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采用规定要求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且不得采用活页、订书针等可拆卸式装订方式，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3) 资格预审纸质文件封套上应载明招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

(4) 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齐全、完整；未提出招标人无法接受或违背招标文件的保留条件。

十一、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唯依大厦五楼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146613827 电子邮箱：329791621@qq.com

十三、招标监督机构

1.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99-6769988

2. 江西智慧海绵集团采购部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799-6669187

3. 江西智慧海绵集团纪检室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799-6667865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